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的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教学办公用房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教学办公用房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55.753982万元，资产总额为629.3117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